



临湘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NXIANG MUNICIPALITY

2025

第2期

临湘政报

(总第 64 期)

2025 年第 2 期
7 月 1 日出版

临湘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公文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通告

-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禁捕区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LXDR—2025—00001 临政通告〔2025〕2 号) ... (1)
-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临湘市秸秆禁限烧区的通告
(LXDR—2025—00004 临政通告〔2025〕3 号) ... (3)

市政府办文件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实施“七大攻坚”
总体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3 号) (7)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第二轮土地承包
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方案》的通知
(LXDR—2025—01003 临政办发〔2025〕4 号) ... (5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促进农产品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LXDR—2025—01002 临政办发〔2025〕5 号).....(77)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LXDR—2025—01004 临政办函〔2025〕15 号).....(79)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收工作的通知

(LXDR—2025—01001 临政办函〔2025〕16 号).....(81)

人事任免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临政人〔2024〕5 号) (82)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禁捕区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LXDR—2025—00001 临政通告〔2025〕2 号)

为保护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进一步规范垂钓行为，持续巩固十年禁渔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2024 修正）》等相关规定，现就本辖区禁捕区域垂钓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捕区域：长江临湘段、黄盖湖临湘水域。

二、禁钓区域：长江临湘段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鱉豚重要栖息地，实行全域禁钓；黄盖湖中华鲟胭脂鱼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实行禁钓，具体为聂市镇太阳湖王泥湾泵站北 300 米（113°31′45.03″E，29°43′42.38″N）至乘风村杜家咀（113°31′0.003″E，29°43′24.098″N），马垅村鸦雀咀渔船民码头（113°31′4.71″E，29°40′58.67″N）至叶家桥泵站南 100 米（113°30′59.80″E，29°40′39.07″N）；其他禁捕区域可以进行休闲垂钓。饮用水水源、国省控断面上游 1000 米、下游 300 米内禁止垂钓。

三、规范垂钓行为。市民在禁捕区域休闲垂钓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禁止一人多杆、多线多钩垂钓，单个钩距小于 2 厘米，台钓限定为单线双钩（钩尖），路亚限定为单钩（钩尖）拟饵。
2. 禁止使用视频、遥控装备和探鱼、诱鱼、射鱼、锚鱼等辅助设备垂钓。
3. 禁止使用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禁止离岸垂钓、水上搭台垂钓、涉水垂钓，未经审批不得使用船艇垂钓。
4. 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等活体水生生物（含泥鳅）饵料垂钓。
5. 禁止钓获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误钓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
6. 禁止使用国家、省公布的其他禁用渔具和方法。
7. 垂钓人员应当具有安全意识，具备从事野外垂钓的身体条件，自觉携带必要的

水上救生设备，对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不得在桥梁、防洪设施、输电线下、地质灾害风险地段和其它有风险的区域垂钓。

8. 休闲垂钓须遵守社会公共秩序，自觉服从环境安全管理，不得伤害鸟类，不得损坏岸边公共设施、草地树木，不得乱扔垃圾、过量投放饵料、乱停车辆和破坏生态等。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将废弃物回收带走，分类集中投放到指定回收区域。

9. 遵守汛期、枯水期等特殊时段市政府出台的临时性管制措施。

10. 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鱼类产卵期，期间长江临湘段、黄盖湖临湘水域禁止垂钓。

四、加强垂钓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市垂钓管理工作，市林业局配合做好黄盖湖湿地保护区垂钓管理工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国省控断面上游1000米、下游300米内禁钓工作。违反通告规定的，农业、林业、公安等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2024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没收钓具及辅助设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地镇（街道）设置警示牌，宣传禁捕禁钓政策，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导、教育、制止违法违规垂钓行为，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管控。垂钓行业协会要加强宣传管理，引导垂钓者依法依规文明垂钓。

五、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垂钓管理，积极举报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电话：市公安局110、市农业农村局0730-3555200、市林业局0730-3066123。

六、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3年。《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境内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临政通告〔2023〕1号）同时废止。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5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临湘市秸秆禁限烧区的通告

(LXDR—2025—00004 临政通告〔2025〕3号)

为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减少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5〕4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划定全市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露天禁烧种类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玉米、豆类等粮食作物，油菜、棉花、烟草、甘蔗等经济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茎、叶、藤蔓等），以及田埂或水边杂草、荒草、落叶、枯枝、蔬菜残体及秸秆打包残留物等田间生物质。

二、禁限烧区划定范围

临湘市行政区总面积 1760 平方公里，耕地总面积 58.56 万亩。经划分统计，临湘市禁烧区耕地面积 54.4833 万亩，限烧区耕地面积 4.0767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93.038%。

禁烧区涉及 14 个镇（街道），其中 10 个镇（街道）全部耕地划为禁烧区，分别为长安街道、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桃矿街道、聂市镇、江南镇、桃林镇、长塘镇、黄盖镇、坦渡镇；4 个镇（街道）部分耕地划为禁烧区，分别为忠防镇、白羊田镇、詹桥镇、羊楼司镇部分区域。

限烧区涉及 4 个镇（街道），分别为忠防镇、白羊田镇、詹桥镇、羊楼司镇部分区域。（具体划定区域详见附件）

三、禁限烧要求

（一）禁烧区

1. 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

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在市农业农村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2. 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二）限烧区

限烧区内，属地镇（街道）要以村（社区）为单位开展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1. 限烧区及下游区域相关城市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 预测限烧区内相关城市未来 48 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3. 限烧区内 18:00 至次日 9:00 的时段；

4. 限烧区内出现小风（小于 2 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5.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三）处罚细则

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根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第九条，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责任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全市范围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科工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的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时段的通告》（临政通告〔2024〕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临湘市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划定情况表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临湘市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全域禁烧区行政村（社区）	部分禁烧区 行政村 （社区）	全域限烧区 行政村 （社区）
1	长安街道	长城社区、长安社区、三角坪社区、围城社区、麻塘社区、集庄社区、杨田村、荆竹山村、路口铺村	/	/
2	桃矿街道	金坡社区、金鑫社区	/	/
3	五里牌街道	金河社区、鸿鹤社区、向阳社区、南山社区、五里社区、新庄社区、新球社区、桥头社区、楠木村、松峰村、千针村、烟冲村、花桥村、许畈村、火炬村	/	/
4	云湖街道	南华社区、飞跃社区、石咀社区、王禾社区、三联村、大岭村、板桥村	/	/
5	忠防镇	忠防社区、渔潭社区、平安社区、汀畈社区、丘坪社区、沙坪村	双港村、雁峰村、渔潭村	新田村、响山村、木形村、马家洞村

序号	乡镇/街道	全域禁烧区行政村（社区）	部分禁烧区 行政村 （社区）	全域限烧区 行政村 （社区）
6	聂市镇	沿河社区、源潭社区、乘岭社区、三和村、官田村、凤形村、新安村、权桥村、红土村、朱圣村、同德村、同合村、黄盖村、长源村、乘风村、马垅村、汤畈村	/	/
7	江南镇	谷花社区、儒溪社区、菴湖社区、鸭栏村、新洲村、江南村、牛湖村、盛塘村、长江村、灯塔村、洋溪村、石岭村、东冶村、丁坊村	/	/
8	桃林镇	清泉社区、苕麻社区、大畈村、畈上村、东湖村、骆坪村、三合村、源冲村、金盆村、钟杨村、坪上村、中畈村、横铺村、月山村、坪头村、白石村、旧李村、治水村	/	/
9	长塘镇	托坝社区、长塘社区、柳厂村、石田村、何洞村、水圳村、马安村、古洞村	/	/
10	白羊田镇	白羊田社区、合盘村、万利村	/	西山村、八百村、方山村、双泉村
11	詹桥镇	贺畈社区、印石村、分水村、三界村、雁南村、跳石村、壁山村、余湾村	泰和社区、詹桥社区、沙团村、水泉村、云山村	长浩村
12	黄盖镇	团山社区、广坪村、合兴村、黄盖湖村	/	/
13	羊楼司镇	尖山社区、中洲社区、梧桐铺社区、金鸡社区、三港村、黄金村、黄沙村、石壁村、新屋村、雅团村、柘庄村、桃树村、友爱村、明星村、梅池村、和平村、龙窖山村	文白社区、双山村、如斯村	/

序号	乡镇/街道	全域禁烧区行政村（社区）	部分禁烧区 行政村 （社区）	全域限烧区 行政村 （社区）
14	坦渡镇	长岭社区、桐梓铺社区、红旗村、大和村、韩桥村、新湖村、定湖村、灯明村、晓阳村、农胜村、万峰村、坦渡村、联合村	/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湘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临湘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岳阳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坚定不移抓经济、促改革、守底线、惠民生，接力打造“三区四市五个新格局”，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特制定本方案。

- 一、攻坚目标
- 内需动能日益强劲。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不断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8%；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

——产业体系加速升级。围绕构建“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按照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攻坚、区域化布局、样板化推进、闭环化评估，加快打造全市产业发展“第二增长曲线”。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2.5%；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8%，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超过 4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

——创新实力稳步增强。我市在岳阳创新体系重点布局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6%，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 1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8%；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90 家。

——改革活力全面迸发。各领域改革任务加快推进，省、岳阳市第一批“5+15”重点改革事项取得标志性成果，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确保进出口总量稳居岳阳市前列，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对非贸易额增长 20%以上，使用外资额达到 300 万美元以上。

——营商环境优化提质。全方位强化法治保障、降本减负、服务效能以及信用监管。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融资、用能、用工、物流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力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 90%以上。

——安全根基愈加坚实。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全面提升，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市场等领域风险有效化解。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融资平台数量压降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有效处置，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高质量完成“省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岳阳市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临湘市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市 PM2.5 平均浓度及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定目标。

二、攻坚重点

（一）实施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坚持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实施以旧换新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扩大汽车、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消费，

持续提升住宿餐饮等消费，积极举办“油菜花节”“金秋购物节”“钓具（浮标）节”及系列垂钓赛事，以节促销、以赛促销，提升消费热度，推动消费升级。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持续开展“守护消费”行动，整治优化消费环境。坚持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研判国家政策，扎实做好“两重”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持续抓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常态化开展项目建设“四比四提高”，着力提升争资占比率、项目开工率、资金支付率、实物完成率。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定期组织开展政府部门与企业投资主体座谈，梳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问题，建立帮扶制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着力打造长江流域绿色精细化基地。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一是打造产业集群。完善绿色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园区评价工作，确保临湘绿色化工园成功通过复核。培育壮大钓具（浮标）、竹木加工两大特色产业，改造提升建筑建材、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农产品加工四大传统产业，打造“专而精”的特色园区。完成招商引资 300 亿元、签约项目 60 个，开工项目 30 个、竣工投产项目 30 个；新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 3 个；新引进投资 10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新引进投资 2 亿元以上项目 9 个。二是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提升企业数字化和智能化。鼓励企业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帮助企业争取设备更新超长期国债与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数实融合，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完成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造智能制造工位 40 个，智能制造产线（车间）9 条，智能制造企业 3 家，完成两项贯标（两化融合贯标和数字化转型贯标）认定 2 家。三是做好生产要素保障。增强能源保障供给能力、产业人才保障能力，常态化开展“送解优”服务。

（三）实施科技创新赋能攻坚。聚焦“一主一特”产业体系，深化核心技术攻关，力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2 项。建好用好科技创新平台，以湖南维摩精细化工新材料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湖南福尔程环保化工新材料中试平台为重点，着力打造现代

石化科技创新高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双高双接”、校企合作“双进双转”。积极探索科技与文旅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数字文旅、智慧文旅建设。

（四）实施改革开放重点攻坚。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加快推进省、岳阳市第一批“5+15”项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实现各类资金全覆盖。加快推进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改革、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招商引资政策体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型企业参与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让“临湘好物”走向世界。深化双边务实合作，推动“湘沪非”通道、中非工贸产业园、对非“产工贸”一体化项目建设，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

（五）实施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探索建立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深化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常态化开展“送解优”活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开展“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加大对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的查处力度。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壮大支持产业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推进降低水电气价格和物流成本改革。建好用活“湘易办”，深化政务数据共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规则，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管理。开展信用信息归集百日攻坚行动。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落实解决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加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和奖补资金行为。

（六）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强化技防工程建设，推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开展2024年防汛抗灾、应对雨雪冰冻天气、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复盘工作，健全应急指挥体系，落实处置重大灾情险情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机制。聚焦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文化旅游、特种设备、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

“三查一曝光”举措，强力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应对灾害能力，健全风险评估预判和预警机制，加强湖区、山区、城区防洪、地质灾害防护、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加强切坡建房监管。建强综合性救援队伍，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充分运用应急广播“一张网”。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推进“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有效盘活存量用地，有序处置存量商品房，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积极争取国家增量化债政策，做好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和债务风险化解，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一行一策”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快处置非法集资重大案件，依法打击非法金融行动。

（七）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扎实办好“省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岳阳市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临湘市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退捕渔民、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坚决治理欠薪现象。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提高养老保险待遇，适当提高全市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深入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和披露问题整改，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强化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三、组织实施

（一）高瞻远瞩谋布局。建立全市协同配合的“七大攻坚”工作推进机制，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总牵头，成立市实施“七大攻坚”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协线副主任任组长。“七大攻坚”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7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精益求精抓落实。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制定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密集调度促推进。各工作专班要加强工作指导、定期“回头看”，对阶段性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点评，督促成员单位改进工作措施、抢抓工作进度。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综合协调组定期对实施“七大攻坚”工作成效明显的镇（街道）、部门单位等进行通报表扬。

（四）立体宣传展成效。各镇（街道）、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实施“七大攻坚”有关信息，积极宣传成效亮点，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汇聚发展合力。

- 附件：1. 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
2. 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方案
3. 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
4. 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
5. 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6. 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7. 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附件1

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

加快落实扩内需政策，进一步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以上。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 70% 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大力提振消费

1. 推动增收减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5 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600 人次，推动劳动者技能提升。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提升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深入开展消费帮扶，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助力农民增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适度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民办养老机构进行核实备案。持续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严格执行国省药品、医保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报销政策，有效减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支出负担。整合政企银资源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对失业人群、灵活就业人群、中低收入人群、二孩以上家庭和一部分毕业大学生等特殊群体给予重点倾斜。（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消费政策。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精心策划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周活动，通过自媒体、新闻报道、宣传车等多手段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开展“惠购湘车”临湘市 2025 年汽车下乡暨湘北车展活动，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推动大宗消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一般公务用车，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在原比例基础上提高 10% 以上。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专场活动。（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牵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消费场景。培育一批带动性强、显示度高、成长性好、特色鲜明的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大力发展“夜经济”，开展夏季“夜经济嘉年华”等活动，支持鼓励现

有的“湖南省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新天地商业步行街开展丰富多彩的夜间消费活动；积极引导白云湖夜市发展壮大，增创为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鼓励发展首发经济，积极引导市场开展首店、首展、首秀等活动。引导发展银发经济，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指导有条件的企业申报“湖南老字号”，打响临湘新消费品牌，引入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丰富消费活动。持续开展好“油菜花节”“金秋购物节”“助农直播”等特色促消费活动。举办“钓具（浮标）文化节”系列活动，钓具（浮标）与农特产品同台展销，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助力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真正实现“小浮标钓起大产业”。参与“老字号嘉年华”“消博会”等主题活动6场以上。深入推进产赛文旅融合发展，定期举办金秋垂钓大赛等系列高品质垂钓赛事，推出“跟着赛事去旅行”精品路线及江南油菜花节等系列节会活动，将赛事“流量”最大限度转化为消费“能量”，推动消费升级。配合岳阳市办好第四届旅游发展大会，结合临湘文旅赛事特色，积极开展文旅赛事活动，举办临湘市第十一届大众体育运动会和2025年湖南省钓鱼大赛，做大做强“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文旅广电局、市教体局、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搭建消费平台。扎实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打造1个高品质消费聚集区，因地制宜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1个镇商贸中心、2个集贸市场、10个农村新型便民商店，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推动城品下乡、山货进城、快递进村。创新电商结对帮扶模式，开展党建引领助农直播，推动临湘电商行业发展壮大。积极培育发展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力争全年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4家以上。（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消费环境。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工作。持续推进“一法两条例”五进（进商场、社区、景区、学校、家庭）活动，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识别预警，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完善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投诉举报办结率达100%。开展“守护消费”行动，围绕群众关心、舆论关注，以“打假、处劣、治

虚”为主攻方向，对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营销、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增加重点领域消费贷款，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加强消费领域信用、标准和质量工作，全面清理地方对“非公”消费的行政性限制规定。严格落实错峰、带薪休假制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投资效益

1. 加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2025 年重大建设项目 43 个，总投资 153.48 亿元，2025 年计划投资 70.99 亿元，其中省重点项目 3 个，每周调度项目建设情况，按月通报项目进展，全力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加快推进 2025 年省、岳阳市、临湘市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要求项目滚动纳入、动态更新；适时举行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加强对已开工项目的跟踪协调，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高度重视争资争项“后半篇文章”，督促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早开工、早建设。（市发改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卫健局、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主动与国家“两重”政策对接，精准把握国家发展需求，密切结合“临湘所能”，深入研究和预先谋划储备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抓好国家各轮申报窗口期，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围绕今年新增支持方向，在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融合发展、高技术产业等领域，力求争取一批项目落地实施；在城市地下管网、生态环保等传统领域持续发力。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严格项目审核把关，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市发改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局、市教体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培育投资新增长点。在交通物流、低空经济、新型能源、新基建、安全能力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项目；抢抓国家“两新”政策机遇，推进制造业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着力打造长江流域绿色精细化工基地。推进城镇老

旧小区、棚户区等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进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推进一批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强化碳排放监测能力建设。（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政策。按照国省关于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方案要求，优化和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发行、使用、监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实行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正面清单”管理，发挥债券资金的带动和放大效应。推动专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覆盖监管，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5. 纵深开展“四比四提高”行动。比谋划，提高争资占比；比服务，提高项目开工率；比攻坚，提高资金支付率；比建设，提高实物完成率。实行重大项目“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机制，强化项目进度督导，提升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效能，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竣工、快结算。（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市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搭建政企银平台，参加重大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滚动形成备投项目库，加大重点项目融资支持。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建立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协调解决民间投资项目困难问题，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支持民间投资的良好氛围。（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科工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国资中心、振湘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

1. 积极对接融入重大区域战略。更加主动对接融入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长三角一体化、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承接重大产业梯度转移，组织编制区域规划并协调实施，持续做好长江中游三省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湘赣边区

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贸促会、市科工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抢抓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机遇。以岳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为契机，加快融岳发展，切实提升临湘把握重大发展机遇的能力。加快“1+2+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吉成户外休闲产业园、比德生化年产30000吨精细化学品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福尔程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福氢氢能年产4760吨新能源新材料、方鸿光伏助剂及微球膨胀剂等产业项目建设，全力以赴做大临湘经济体量。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市发改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科工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抢抓国省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试点机遇，充分发挥国家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城市及省级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试点县市作用，围绕老旧小区、危房改造、地下管网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以新型工业化带动城镇化，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引进培育产业链“链主”和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市发改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内需扩量提效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协线副主任、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科工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医保局、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贸促会、市国资中心、振湘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市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2

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化战略，系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方向转型升级，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具有临湘特色的产业体系，现立足临湘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围绕构建“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按照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攻坚、区域化布局、样板化推进、闭环化评估，加快打造全市产业发展“第二增长曲线”。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2.5%；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8%，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超过4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现代化工：推动临湘绿色化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将临湘绿色化工园打造成千亿产业集群。全力推进比德二期、福尔程二期、滨晟新材料等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在建项目 2025 年底竣工投产。鼓励企业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帮助企业争取设备更新超长期国债与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建好用好科技创新平台，做大做强福尔程、维摩中试平台，引进精细化学品连续流中试基地，奋力打造中部地区现代石化科技创新高地。（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优势产业巩固延伸

港口物流：发挥好通江达海独特优势，持续做大做强港口经济，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奋力打造中部地区“双循环”物流枢纽城市、长江中游综合性航运物流中心。力争2025年全市物流业总产值达到141亿元以上，年均增长9.12%

以上，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率下降至13.0%左右。办理好岳阳港临湘港区鸭栏长江货运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的前期手续。（市发改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加工：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4万亩；稳步发展设施农业，进一步提高设施蔬菜、设施渔业、规模化养殖产量占比。大力发展粮食、畜禽、水产、蔬菜、油料、茶叶等优势产业，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4.6万亩、产量达35.1亿斤，保持生猪出栏58万头，水产品和蔬菜产量增长4%左右。融入岳阳打造粮食加工、油料、休闲食品3大加工产业集群，着力培育3家市级龙头企业，支持1—2家优质农产品企业申报“垄上岳阳”会员单位，支持2家企业申报“垄上岳阳”精品品牌培育，配合宣传“垄上岳阳”全域全品类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体旅游：配合岳阳市办好第四届旅游发展大会，结合临湘文旅特色，积极开展文旅活动。深入推进产赛文旅融合发展，定期举办金秋垂钓大赛等系列高品质垂钓赛事，推出“跟着赛事去旅行”精品路线及江南油菜花节等系列节会活动，将赛事“流量”最大限度转化为消费“能量”，推动消费升级。持续发掘和培育新消费场景、新业态单位，并积极组织新消费场景单位申报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遴选，培育优质新业态文旅单位。（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工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先进装备制造：主动对接三荷机场航空货运枢纽建设，积极融入岳阳市航空物流网络，引进战略投资者建设桃林镇岳阳国际航空物流产业园，积极发展航空快递物流和运输相关服务产业，争取常岳九高铁设桃林站，把桃林镇打造成岳阳市航空物流产业核心节点之一。根据全省统一部署，适时启动羊楼司通用机场建设，布局低空经济产业。（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医药健康：依托龙窖山中草药资源，加强与高校合作，打造中药文化旅游线路。依托五尖山森林资源，打造以康养为特色的休闲度假区。（市卫健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前瞻布局开发未来产业。围绕生物制造、氢能等未来产业，加快与现代化工、先进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等产业耦合发展，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智慧城管功能，利用监控智能抓拍分析作用，做到焚烧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培育壮大秸秆产业，构建秸秆综合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在现有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资源的基础上，争取引进1家秸秆“收、储、运”实体企业，鼓励种植合作社、农户参与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and 能力稳步上升。（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重点培育百亿产业、十亿企业，建设亿元项目，推动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绿色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园区评价工作，确保临湘绿色化工园成功通过复核。力争钓具（浮标）产业过百亿，绿色化工产业3-5年过千亿，全年新增1家十亿元企业。（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支持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和产业链协同攻关，深化“五首”创新产品应用；加快推进数实融合，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造智能制造工位40个，智能制造产线（车间）9条，智能制造企业3家，完成两项贯标（两化融合贯标和数字化转型贯标）认定2家。促进先进制造业与数字技术实现融合发展；落实“两业融合”行动方案，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大力发展“产品+服务”新业态和现代服务业。（市科工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推进产业项目招引落地

1.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立招商引资重点国家的常态化联络机制，加大对德国、韩国的招商力度，招引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精细化工、钓具（浮标）等优势产业优势企业深耕传统市场，拓展非洲、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建好用活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积极招引培育对非合作龙头企业，加大产工贸一体化项目建设和海外仓布局。加强与国外工商社团以及工商经济界的联系，深化民间外交，组织本地名优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活动，拓展国际合作，为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提供服务，进一步深化经贸交流。力争完成招商引资300亿元、签约项目60个，开工项目30个、竣工投产项目30个；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3个，投资100亿元以上项目1个，50亿元以上项目1个，2亿元以上项目9个；实际使用外资300万美元。（市贸促会牵头，临湘高新区、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办好品牌招商活动。抢抓沿海地区产业外溢机遇，扩能升级重大经贸活动平台。积极培育和发展商会建设，做好临湘市寓外知名乡友名录信息摸底，引导更多寓外乡友引信息、引资源、引项目，助力“湘商回归”暨“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年度完成湘商回归投资新注册企业数8个，涉税主体4个，实际到位资金70亿元。（市贸促会牵头，市商务粮食局、市科工局、市教体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招商生态构建。鼓励临湘高新区设立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机构，增强产业链招商的专门力量，围绕“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动态更新招商引资图谱、湘商回归项目册、投资服务指南，瞄准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通过市财政出资引导，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横向联动国企协同，设立产业引导基金，以投促引、招投联动，推动资本招商。探索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采取市级领导联点服务重点招引项目形式，及时梳理反馈项目问题并限期解决，加快项目落地。（市贸促会牵头，临湘高新区、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五好”园区产业集聚度

1. 培育主特产业。优化园区规划和产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省级园区“一主一特”产业定位，围绕临湘“1+2+X”产业体系，突出做强绿色化工支柱产业，培育壮大钓具（浮标）竹木加工两大特色产业，改造提升建筑建材、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农产品加工4大传统产业，打造“专而精”的特色园区。强化亩均效益导向，实行差异化要素供给，支持园区“二次创业”，推进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革，盘活园区“三类用地”，推动园区市场化、特色化、差异化、集聚化发展。督促银行机构加强与园区、小微企业对接，建立畅通联络机制。（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局、临湘高新区、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产业集群。聚焦现代化工、钓具（浮标）“一主一特”产业体系，完善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将我市绿色化工培育发展为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钓具（浮标）产业培育发展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着力完善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浮标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加强园区服务中心职能建设，优化“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等服务机制，推行项目审批、涉企服务全程无偿“帮代办”“上门办”，打造“临湘办事不求人”优化营商环境金字招牌升级版。支持集群促进组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强对产业、企业的指导、协调和服务，营造产业集群化发展的软硬环境。（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承载能力。积极推进绿色化工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和二期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一企一管”廊架、工业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提能改造、VOC组分自动监测站、恶臭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消防取水码头和取水车道、事故应急池等安全、环保项目建设。探索开展微电网试点，运用“两峰两谷”电价机制引导企业储能，提高园区供电效能。扎实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整合园区现有信息化资源，建立集日常管理、预测预警、应急联动等功能为一体的应急指挥和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加快雨水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大气自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提升园区智慧化、绿色化管理水平。（市发改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1. 加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加强项目的谋划、包装、储备和争资争项工作，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实效，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中央内预算资金，注重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调动民间资本的投资积极性，引导带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加快推动桃林铁路临湘段、中石化光伏项目等30个重大项目上半年开工，全方位加强要素保障，全力形成更多投资量和实物量，力争全年完成投资150亿元。（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局、市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建立财政资金向产业领域倾斜的投入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向上申报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型省份建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企业研发奖补等专项资金；制定《临湘市推进科技创新赋能攻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促进地方产业发展。协调银行部门落实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政策，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积极推荐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支持企业融资，协调银行部门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围绕省金芙蓉基金总体框架，积极参与岳阳市政府性基金体系建设。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专班落实落细“三张清单”，督促银行机构加大对推荐清单内企业的融资对接力度；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优化放贷流程，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加大降本让利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科工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能源保障供给能力。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积极发展光伏、生物质能、绿色氢能等清洁能源，形成新型能源供应体系。打造集电力、油气、新能源于一体的新型能源体系。稳妥推进光伏项目，开工建设中石化桃林、忠防、坦渡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发展氢能产业，加强与中石化、广州发展、华能等企业对接合作。重点发展风力、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制氢以及风光储氢等新能源项目。突出生物质高值化利用，打造竹木、秸秆、芦苇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全面推进绿色清洁能源运输工具规模化应用，加大新能

源汽车在分时租赁、城乡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环卫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完成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实现智能预警和实时监管；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宣传、巡查和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市发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国网临湘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产业人才保障能力。配合岳阳市开展“石油化工产业链”专场人才招聘会；联合市人社局开展“春风行动”，线上、线下为我市“一主一特”企业引进专业人才；联合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团市委加大对临湘籍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力度，落实好就业保障政策，通过假期实践、园区研学等活动，吸引本地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围绕“一主一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聘请产业专家团队指导我市化工、竹木、文旅、茶叶等特色产业发展，深化校企合作，通过共建研究平台、产学研合作、联合实验室等形式，推动技术转化和创新；持续深化临湘市职业中专与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合作，针对产业发展急需人才进行招生。（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市科工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常态化开展“送解优”服务。开展政策对接、宣传解读和预研储备，落实落细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内生动力；坚持属地负责、“管行业管服务”原则，分级分类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各类生产要素协调保障，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发挥重大活动平台作用，开展产业对接、供需对接，帮助企业提升优质产品市场占有率。（市科工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协线副主任、市科工局、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岳

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市数据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市税务局、市融媒体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国网临湘供电公司。专班办公室设市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3

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奋力抢占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制高点，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大力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聚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着力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强化高水平人才支撑。2025 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6%，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8%；引进外国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湘智人才 1-2 名，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90 家；继续抓好“智赋万企”行动，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产品冠军企业各 1 家。

二、攻坚任务

（一）赋能标志性工程建设。打造中部地区省级开发区科技创新高地。根据《岳阳市现代石化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支持企业申报省、岳阳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十大技术攻关”项目 1-2 项，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有机融合。（市科工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赋能文化产业振兴

1. 推动文化数字化。加快临湘数字文旅相关工作，推动临湘文旅企业、景区、文

化场馆入驻湖南智慧文旅系统。（市文旅广电局负责）

2. 提升智慧文旅水平。按照岳阳市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开展岳阳市智慧文旅系统监测、数据校准等工作。（市文旅广电局负责）

3. 培育文化产业新增长点。积极探索我市文化与科技有机融合，持续发掘、培育科技与文旅融合良好的新业态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负责）

（三）赋能高水平技术攻关

1.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现代化工（精细化工）主导产业、文体旅游（钓具、浮标）特色产业及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于一体的产业体系，指导企业申报省、岳阳市级科技创新“揭榜挂帅”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攻克 1—2 项关键核心技术。（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申报省、岳阳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创建省级创新平台 3 家，做大做强维摩、福尔程等中试平台，力争国家级创新平台实现突破。（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全覆盖。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为目标，积极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支持企业内部研发机构发展，并逐渐成长为岳阳市级、省级创新平台。（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持续开展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行动，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50 家。新增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各 10 家。支持企业参与科技规划和创新决策。深入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探索设立科技金融专项基金，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项目，提供低息贷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以“科技贷”“知识产权质押

贷”等特色金融产品为抓手，推动银行机构主动走访对接企业，以满足科技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大力实施发明专利培育提升行动，引导创新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发明专利研发和布局，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重点产业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并推动更多发明专利转化应用。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5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深化“双高对接”。建设用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临湘市工作站。完成技术合同登记60亿元，科技成果登记10项。认定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家、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1家。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认定一批“五首”创新产品。引导绿色化工产业企业申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重大产业项目5个。深入开展“人工智能+”“智赋万企”行动，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扩面、放量、提速”。搭建科技金融对接平台，举办银企对接会、座谈会等活动，促进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的精准对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投资，形成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全力打造科技与金融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赋能区域协调发展

1. 促进全市区域创新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区域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立足临湘市产业优势、创新优势和资源禀赋，指导企业申报省市联合科技攻关项目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谋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融入区域创新网络。加强区域科技合作。引育创新人才，推进“湘智兴湘”。深化与省内外“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合作。探索建立“科创飞地”，引导和支

持企业在科创资源集聚度高的地方设立飞地。深化区域创新联动，探索“研发在长沙、生产在临湘”协同机制，在科创资源、人才、成果和信息等方面互融互通、共用共享。（市科工局牵头，临湘高新区、市农村农业局、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临湘市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协线副主任、市科工局、市文旅广电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专班办公室设市科工局，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和协调。

附件 4

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以及岳阳市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扎实推动标志性改革落地见效、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局突围、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稳提质，着力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承接推进省、岳阳市“5+15”重点改革事项；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确保进出口总量稳居岳阳市前列，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对非贸易额增长20%以上，使用外资额达到300万美元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实施扩需提质重点改革

1.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建立市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机制，差异化设置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指标。构建国有企业新型经营责任

制，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省、岳阳市、临湘市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持续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办好“企业家日”活动，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打造高水平企业家队伍。深化园区产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园区经济管理赋权事项调整优化，进一步精准放权，继续支持和推进有条件的园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稳妥有序规范园区政务大厅设置，赋能园区高质量发展。推广“小管委会+大公司”模式，推进园区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人事和薪酬制度、市场化运营等改革。探索园区管理运行新模式。（临湘高新区、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数据局、市工商联、市国资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扩大需求改革。进一步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民间投融资体制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提振汽车、家电、家装、数码3C及电动自行车等大宗消费。发展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型消费。持续发掘和培育新消费场景、新业态单位，积极组织新消费场景单位申报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遴选，培育优质新业态文旅单位；推动临湘市博物馆利用“省市县联动”契机，完善设施设备，配套周边产业。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相统一的联动协同推进机制，推进新一轮农业转移和进城就业人口市民化导流、新型城镇化房地产市场机制创优、公共资源均衡布局提升“三大行动”，城镇化率增长1个百分点以上。建立中非经贸“产工贸”一体化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基本民生、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产业财力保障。持续深化国有“三资”运作改革，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贯通

联动。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体制机制，创新银行产品供给和服务模式，提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探索建立政府产业基金和创新投资基金体制机制，完善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运行体系。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重大金融议事联动机制。（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畅通提效重点改革

1.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强制注销和简易注销配套改革。实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大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纠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降低水电气价格和物流成本改革，打造全省综合成本洼地。完善规范招商引资政策机制，积极探索招商新模式。（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法院、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持续盘活利用存量闲置土地、处置批而未供土地，提升用地效率。加强人力要素支撑，持续推进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促进劳动力有序流动。加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与财政政策协同配合，加大信贷投入、优化信贷结构、丰富金融产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建设用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临湘工作站。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探索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探索建立岳阳市自贸区临湘片区产业与科创、绿色、金融“一梁三柱”共同发展机制，促进产业链、创新链、绿色链、资金链“四链融合”。（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科工局、市数据局、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提升信用共建共享共用水平，扎实开展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抓好园区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建设，加快推进经营主体、生产流通环节商务

诚信以及湘信贷岳阳站建设，全力推进重点职业人群、社会组织等社会诚信建设，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重点开展“信用+基层治理”应用场景试点。（市发改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数据局、市司法局、市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打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积极配合省、岳阳市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建立排除人工干预的公共资源交易模式。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建立招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市发改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赋能重点改革

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现代化工（精细化工）主导产业、文体旅游（钓具、浮标）特色产业及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于一体的产业体系，指导企业申报省、岳阳市级科技创新“揭榜挂帅”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攻克1—2项关键核心技术。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建好用好科技创新平台。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市科工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临湘高新区、市国资中心、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人工智能创新工程，着力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水平。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机制。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新质生产力股权投资。开展“1+5+12”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临湘高新区争创省级绿色园区，海螺、三智等5家企业争创湖南省绿色工厂，池海、比德等12家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临湘高新区、市科工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数据局、市国资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两业”融合共进。健全促进“两业融合共进”体制机制。完善服务业创新发展体制机制，优化服务业核算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大资金支持，强化宣传工信部等四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精神，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内外网升级改造，提升数字化基础水平，以数字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在5G、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等数字化领域形成一批新标杆项目和新应用场景。（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培育绿色制造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培育库，完善梯度培育机制。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新兴产业提质增效，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建立农作物秸秆“五化”高效利用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创新绿色金融，加快生态系统碳汇开发，探索“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碳汇项目开发+碳汇交易”资金组合模式。持续推进排污权管理试点。深入挖掘林业、农田、湿地碳汇项目开发，探索不同交易机制下碳汇及其他生态产品的市场化路径。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碳预算管理、碳排放评价等配套制度。健全中央、省环保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机制。（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科工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民生保障重点改革

1.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争取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幼儿占比达100%，公办幼儿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根据需要新增幼儿园托幼学位若干；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提升乡镇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部分学校学生宿舍，建设一批劳动实践教育基地，新建一批学校计算机网络教室，更换部分学校多媒体智能黑板，加大薄弱学校师资补充，积极推进校联体建设，全面开展教研共同体；加快普通高中全面振兴，引进高中“引智工程”，优化尖优生培养途径，落实优师培养计划，全面提高高中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质量；引导职业中专产教融合，推动市职业中专就业与升学并重的转变，启动市职业中专整体搬迁计划，促进市职业中专与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进行专业共建，与省内外企业实现产教融合；提升特教学校办学能力，新建市特

特殊教育学校综合教学楼，扩大特教学校办学规模，尽可能地保障特殊学生接受特殊教育的权利，转变市文武学校办学方向，真正办成崇文尚武的素质学校。（市教体局、职业中专、特殊教育学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健康临湘”建设，加大对公共卫生事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作用。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分级诊疗机制，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现市医疗集团规范化运营。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积极深化与湖南中医药大学在人才培养、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合作，加快推进临湘市建设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全面推广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推行减盐减油新湘菜营养改善行动。（市卫健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突出就业导向，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促进就业机制，设立返乡创业扶持基金，探索建立大学生创投基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同周边省份社保体系、住房公积金等互联互通机制。完善社保、医保基金监管机制。深化体教融合和全民健身有机融合机制。（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教体局、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湘市管理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全面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大力发展康养产业、银发经济，建设友好型社会。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主动适应人口变化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推进基本殡葬服务降费提质，增加殡葬服务基础设施供给。（市卫健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外贸保稳提质工程

1. 深化产贸融合。创新开展市级产业链外贸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强化临湘浮标

外贸特色产业集群优势，扶持重点生产型企业延伸产业链配套，扩大优势特色产业出口。鼓励企业申请《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支持。用好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鼓励进口企业申请国家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支持。（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贸促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税务局、市国资中心、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支持企业建设运营海外仓，支持我市工业制造类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模式拓展国际市场，探索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参加“产业带上平台”活动，引导临湘本地特色产业带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设立跨境电商企业线上专区，让“临湘好物”走向世界。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培育壮大数字贸易、文化贸易、离岸服务外包市场主体。（市商务粮食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型企业参与内外贸一体化试点，鼓励企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认证，培育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1家。利用2025湖南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博览会平台载体，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退税、外汇、通关便利化等支持保障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深入实施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政策，加快推进汇率避险风险补偿模式。推广运用“AEO企业组合享惠新模式”创新举措。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外经深耕出海工程

1. 深化海外市场开拓。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鼓励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鼓励企业参加第四届湖南装备与制造走进东盟投资推介会、湖南—中亚经贸合

作对接会。（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市国资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对外投资政策支持。支持重点企业和项目带动企业抱团出海，开拓国际市场，稳步扩大“走出去”规模。推广使用对外投资电子证照。（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对外投资安全保障。加强对外投资备案政策宣传和培训，增强对外投资风险防范。及时处置境外突发事件。用好涉企联络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党建协作机制作用，丰富信息咨询、风险提示、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训等公共服务。（市贸促会、市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对非攻坚突破工程

1. 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深入对接中非“十大伙伴行动”，拓展对非贸易及产能合作新模式。以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为依托，办好系列活动。加快建立中非经贸“产工贸”一体化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中非工贸产业园建设、“湘沪非”通道建设。探索对非新型易货贸易“海外仓+离岸账户+本币结算”贸易模式。（市商务粮食局、临湘高新区、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贸促会、市国资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对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加强对科特迪瓦、塞内加尔等非洲国家合作交流，深化中非海关 AEO 互认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对非经贸合作融资融信产品，探索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政策。（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临湘高新区、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税务局、市贸促会、市国资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自贸创新提升工程

推动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精准制定临湘高新区（协同联动区）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创新机制和组织保障等内容，推动临湘高新区与岳阳自贸试验区对接合作、资源共享、产业融合。（市商务粮食局、临湘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通道拓展提效工程

1. 持续降低物流通关成本。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扩大国际贸易

通道覆盖面和服务面。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引领物流行业开展标准化托盘等基础设施的运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大国外客商入临采购洽谈邀请力度。推动外国人来临湘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两证联办”、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扩大移动支付“外卡内绑”“外包内用”业务范围，提供信息服务、生活、医保、子女教育、社交等方面便利措施。（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医保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改革开放重点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协线副主任、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数据局、市国资中心、市工商联、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湘市管理部、市贸促会、市税务局、临湘高新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

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为聚力攻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地支撑和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提质目标打好“攻坚战”、打造“升级版”，努力将“内卷式”

竞争变成“内涵式”发展，以环境“吸引力”提升发展“支撑力”。全方位强化法治保障、降本减负、服务效能以及信用监管；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融资、用能、用工、物流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力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90%以上，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攻坚任务

（一）着力优市场促公平

1. 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探索建立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深化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整治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分季度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工作。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针对中小企业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持续优化网络交易平台协议规则，维护消费者和中小微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准入退出。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探索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积极配合省级部门推动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深化破产府院联动，解决破产处置税务办理、不动产登记、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难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法院、市数据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营造优质优价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引导招标人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规定，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式。推动建立机器管招投标系列制度、大数据分析系统监督、违法违规问题处罚和移送等相关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广保函代替保证金，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推行跨省市远程异地评标。提高交易透明度，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合同签

订及履约情况公示，扩大信息公示范围。持续开展“沉淀保证金”清退工作，进一步优化“沉淀保证金”退付流程，加快实现“清零”目标。（市发改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制度机制，抓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落实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和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推进基础设施等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农业等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省优化营商环境平台，健全完善多层次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和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机制。持续开展企业家沙龙、政企早餐会等活动。培育壮大民营企业，推动30家企业上规模。加强正面典型宣传推广，强化舆情引导，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市发改局牵头，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法治稳预期

1. 强化法制保障。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条规，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进政务窗口、进园区、进企业、进党校课堂等系列活动。制定落实优化营商环境2025年度重点任务。积极争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各部门先行先试，带动全市整体提升。持续抓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工作。（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优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政策统筹。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在评估对市场预期的影响时，充分考虑是否衔接相关领域现行政策、是否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是否违规增加经营主体义务、是否设置缓冲期等因素，防止和纠正不同部门政策“合成谬误”。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地方文件，确保各级政策同向发力。（市发改局、市司法局牵头）

3. 规范执法检查。建立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的动态调整机制和监管规则，清晰界定规范性文件中概括性用语的具体情形，分门别类确立具体的量化标准。制定关于严

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开展涉企“三乱三多”问题专项整治，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动态监测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审查核实相关执法行为，有问题的及时予以纠正。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合理统筹行政检查计划，严格限定检查频次，严格控制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行政日常检查次数，优化“综合查一次”，规范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外，全面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智能预警、联网监督整改。探索采用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白名单”。（市司法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政执法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权益保护。做好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和违法“查扣冻”监督，重点整治以刑事手段插手干预经济纠纷、民事纠纷，未履行协作手续异地办案、超协作范围随意抓人扣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网络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纠正通过“网暴”等手段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深化商事调解工作，探索“调解+公证”商事纠纷化解机制。强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对故意侵犯、重复侵犯专利权，以及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引入联合惩戒等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推进建立供需匹配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优要素强保障

1. 强化要素支撑。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健全更具精准性和利用效率的土地管理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建设。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加大岗位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大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供给力度，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优化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流程。引导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培训指导，

防范用工风险，依法处理劳动纠纷。强化供电可靠性基础管理和电压质量管理，开展频繁停电专项整治。（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国网临湘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金融服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壮大支持产业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构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降低担保费率。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直接展期、续贷。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促进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发改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降本增效。推进降低水电气价格和物流成本改革，优化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严格执行分类销售电价政策，合理调控居民、农业和工商业电价交叉补贴规模，通过推动用电“转改直”改造，推广分布式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优化企业用电方式等措施，降低企业综合用电成本。通过优化园区取水水源，探索基本水费与污水处理费分离模式、推行阶梯水价制度等措施，降低企业用水成本。加快推进配气价格核定工作，探索用气“自购+代输”直供模式，支持园区开展“一园一策”阶梯气价，降低企业综合用气成本。完善现代物流体系，推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市发改局、临湘高新区、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国网临湘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优服务增便利

1.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应用“一网通办”和“湘易办”平台，根据“应上尽上”原则，落实省定任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不断丰富拓展增值化服务内容，探索更多临湘特色事项，多维度开展“走流程”和效能分析。拓展政务服务便民点银行工作，促进更多“一件事”就近可办。逐步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实现高频事项办理“两个

免于提交”。拓展无证明城市建设内容，加强电子材料共享力度，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负担。（市数据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政策直达快享。依托“湘易办”平台建立惠企政策集中统一发布机制，提炼政策扶持对象、实施范围、额度标准等要素，智能比对政策要求与经营主体类型，实现点对点精准推送。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全程网办、免申即享。（市数据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规则，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管理，促进其诚实守信、依法履责，严格查处资质资格借用挂靠、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湖南省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坚持便民、就近原则和“谁委托、谁付费”，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动中介服务超市向“湘易办”移动端延伸，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采购交易效率。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等平台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市数据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企业服务质效。落实“两重”“两新”以及一揽子增量政策，常态开展“走找想促”活动、“送解忧”行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各部门严格遵守本单位党员干部“守底线、防风险，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正负面清单。创新中试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新模式，持续抓好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推动“情暖湘商”品牌化，开展重点节日大走访大慰问大招商专项行动。（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市商

务粮食局、市教体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着力优信用重承诺

1.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明确审查主体、方式、流程和审查重点内容等。依托现有电子政务平台开展政府合同履行智能化管理,动态监控付款进度、办结时间等关键节点数据,实现签约及时录入、履约全程监管、异常预警提醒、违约失信记录的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解决契约精神不强、新官不理旧账、故意推诿拖延等问题。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等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开展信用信息归集百日攻坚行动。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大数据总枢纽,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住房公积金、行政管理、水电气费缴纳、公共资源交易等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并向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共享。扎实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信用综合评价,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企业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推进“信用+基层治理”试点。(市发改局牵头,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司法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长效机制。高效排查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全面完成清欠专项行动任务。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投诉线索受理办理力度,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加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健全法规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管理和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严防新增拖欠。(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局、市优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环境优化提升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协线副主任、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局、市司法局主要负

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湘高新区、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审计局、市城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市贸促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国网临湘供电公司。专班办公室设市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6

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风险，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攻坚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抢抓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市级“三保”长效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完成保交楼项目问题整改、保交房扫尾任务，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二、攻坚任务

（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

1.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交通、非煤矿山、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民爆、文化旅游、学生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群众身边风险，扎实推进建筑保温材料、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成

果，攻坚治理“小火亡人”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发改局、市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强化隐患动态清零。各镇（街）、市应安委成员单位要切实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加强重大隐患信息报送，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岳阳市应安委《关于明确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岳市应安〔2025〕2号）要求加强对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落实“三查一曝光”措施，健全闭环整改和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市应安委办牵头，各镇街、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属地镇街“打非”主体责任，畅通举报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市应安委办牵头，各镇街、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坚持“五个融合”，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奖举报政策落地、企业“一会三卡”等工作，分规模分行业细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实施有效的正向激励政策。充分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事故补偿功能，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市应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用好“两重”“两新”政策，推动化工落后工艺设施设备、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推动矿山企业智能化建设，推动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升级、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使用智慧用电和“独立烟感”，不断拓展特殊困难群体家庭和“九小场所”等的安装使用覆盖面，持续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

动，提升火灾技防能力。（市应安委办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分级分批组织对危化、非煤矿山、工贸行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全覆盖培训，持续加强燃气、医院、重点文物博物馆、大型商业综合体、景区等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组织“三项人员培训”，持续提升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与防范应对各类灾害技能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市应安委办牵头，市消防救援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基础建设和科技赋能，建立健全人防、物防和技防相结合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提升监测预警预报的效率和质量。优化调整加密监测站点布设，提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监测预警能力。完善落实“631”预警叫应机制，健全预警响应反馈机制，加快全市应急广播体系终端建设，开展高级别气象预警信息“闪信”服务以及区域预警信息靶向发布和语音外呼，完善各部门信息联动机制，着力解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水文局、市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强化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持续推进2024年重特大自然灾害复盘整改提升工作，强化风险评估，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处置重大灾情险情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机制，修订完善各类预案方案，强化队伍、物资、装备落实，加强培训演练。加强湖区、山区、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八大工程”，加强切坡建房监管，深化中小河流、病险水库（闸）、堤防险工险段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狠抓巡查防守，强化技术支撑，突出避险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科学有序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市水

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牵头，市气象局、市发改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建强综合救援队伍、专业及社会救援队伍，持续推动消防站建设两年行动和各镇街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加大森林火灾、抗洪抢险、地震、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等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力度，优化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牵头）

10. 持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贯彻落实《中共临湘市委办公室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3〕9号），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应急指挥机制，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基层基础、守牢安全底线。（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1.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坚持以“管项目”来“管债务”，突出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各环节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切实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审计局、市科工局、市住建局、市国资中心、振湘集团，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政策支持，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禁挤占挪用、虚假化债。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坚决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振湘集团、市国资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加力协调金融机构，完成全年压降目标。强化平台退后管理，设置观察期跟踪监测，严禁虚假退出，严防债务风险。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推动债务成

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市财政局、市国资中心、市科工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振湘集团，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配合做好临湘市财力同事权匹配程度提升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对基层“三保”情况进行全链条、全方位、穿透式监测。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审联动，督促我市党政机关持续过紧日子，勤俭办事业，切实规范财政管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有效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稳步推进农商系统改革，按要求推进辖区内统一法人工作。制定重大风险情形发生的恢复和处置计划，提高辖区内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能力。（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排查风险，处早处小。加快重点涉稳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进度，强化部门协作，多措并举追赃挽损，全力处置涉案资产，切实维护稳定。（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

1. 推动房地产项目风险出清。全面完成保交楼项目问题整改、保交房扫尾任务。依托工改平台和动态监测平台，按照五类项目全面排查存量风险，实施分类管控，确保存量风险出清。强化房地产全过程监管，实现从项目立项到房屋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建立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缴存激励和负面清单制度，制定支持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工作的商业银行名录，对支持力度大的，可在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缴存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持续推动“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市住建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牵头，市法院、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湘市管理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围绕“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全面落

实国家、省、岳阳市、临湘市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充分发挥好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用足用好房地产政策工具箱，适时出台政策措施。加大存量商品房和存量土地的盘活力度，支持城市政府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用于新增土地储备，推进商品房去库存；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激发购房需求潜力；以人才购房为切入点，继续做好团购商品房推介工作，举办线上房地产交易展销会，激发消费市场；做好规划、开发、品质、引流文章，加大好房子供给，推动市场止跌回稳。（市住建局牵头，市法院、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国资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合理测算住房需求，按照以需定供原则，构建精准调控机制。编制住房发展年度规划，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落实国家调整完善的住房管理、土地供应、融资、财税等基础性制度。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全流程管理制度，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体系。逐步提高预售条件，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引导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根据市场需求转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业务。（市住建局牵头，市法院、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市国资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协线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信访局、市国资中心、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湘市管理部、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市税务局、市水文局、市融媒体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支局、振湘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7

临湘市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围绕补短板、强服务、保民生原则，根据省、岳阳市专班工作部署，结合临湘市实际情况，切实落实民生补短提质攻坚行动，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环境保护、文化服务、脱贫攻坚等群众所需所想的民生服务，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加大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短板，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二、攻坚任务

（一）办好省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以省专班下达任务为准）

1.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更新义务教育学校设备。涉及补充配置电脑，建设理化生生物考室等。（市教体局牵头）

（2）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市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市妇联牵头）

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3）统筹推进城乡就业。新增城镇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市人社局牵头）

（4）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建设培育高水平创业孵化基地，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市人社局牵头）

3. 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5）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升到不低于 99 元/人；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提升乡村医生能力和服务

行动。(市卫健局牵头)

(6) 开展“生命起点”守护行动。优化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做到应检尽检,筛查率达到100%。(市卫健局牵头)

(7) 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完成接口改造,接入省级平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完成率100%。(市卫健局牵头)

(8) 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市卫健局牵头)

(9) 促进职工医疗互助提质扩面。涵盖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团体、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市总工会牵头)

4.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0) 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市民政局牵头)

5. 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11)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不低于740元/月和485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到100元/月·人;社会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1200元/月和1700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市民政局牵头)

(12) 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涉及康复救助残疾儿童,残疾人托养服务等。(市残联牵头)

6.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13) 开展生活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征集汽车、家电、3C、电动自行车、家居建材等以旧换新企业,服务网点遍布城乡,消费品销售额同比增长20%以上。(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14) 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和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实行邮政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8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邮政公司牵头)

7. 加强数字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15) 实施数字惠民工程,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增效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

90%；“湘易办”接入不少于 10 项高频服务；线下扩面服务，政务大厅增值服务项目创新不少于 1 项；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政务事项扩面增效。推进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社保互联互通。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全市应用场景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市数据局、市人社局牵头）

8.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6）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的网络安全测试，完成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和验收，网络安全测试合格率达 100%。（市融媒体中心牵头）

（17）实施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进阶工程。在城区、中心镇（街道）建设基层消防站并投入执勤，为全市特困人员家庭每户安装 1 个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市消防救援局牵头）

9. 加强人居环境建设

（18）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市住建局牵头）

（19）推进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临湘市交通运输局将临湘市农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湖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入库，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督促该项目在 2025 年底开工实施。（市发改局牵头）

10.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增纳入交通部门管养范围农村道路；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普通国省干线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1）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新增蓄水能力。（市水利局牵头）

（22）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10 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巩固提升工程；35—110 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开工建设。（国网临湘供电公司牵头）

（23）实施农村通信网络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4G/5G 基站，持续优化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铁塔、传输设施。（市科工局牵头）

（二）办好补短提质的十大岳阳市级重点民生实事

1. 全市医疗救助全覆盖。完成参保资助、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和再救助。（市医保局牵头）

2. 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改新建项目。（市住建局牵头）

3. 市中心城区市容市貌提质改造。完成临湘火车站广场提质改造工程；更新改造环卫基础设施；实施临湘大道路灯改造提质和城市景观亮化设施维护；新增城乡公共停车泊位，打造城市小型休憩场所，扎实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城市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市城管局牵头）

4. 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牵头）

5. 实行孕产妇 13 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市卫健局牵头）

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市卫健局牵头）

7.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8. 铁山供水工程及设施升级改造。（市水利局牵头）

9. 送文化下乡。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演出；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市文旅广电局牵头）

10. 全市城乡电网提质改造。根据“十四五”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方案，提升全市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配网投资重点在重过载线路、低电压线路等项目建设。（国网临湘供电公司牵头）

（三）办好补短提质的十大临湘市级重点民生实事

1.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4000 人。（市人社局牵头）

2. 完成扬田至楠木公路下穿京广铁路通道涵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 完成火车站广场提质改造工程，力争增加经停车次。（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牵头）

4.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4 万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5. 完成黄盖湖险工险段治理及内垸、间堤除险加固工程。（市水利局牵头）

6. 集中力量完成临湘六中教学楼建设等义务教育阶段三年攻坚项目。（市教体局牵头）

7. 完成住院和门诊医疗救助、医保参保资助 2 万人次。(市医保局牵头)
8. 完成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4000 人。(市卫健局牵头)
9. 新增城乡公共停车泊位 200 个。(市城管局牵头)
10. 打造城市小型休憩场所 5 个。(市城管局牵头)

(四)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1. 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市人社局牵头)
2. 组织开展省级特色劳务品牌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最具代表十佳劳务品牌”评选推荐工作，持续擦亮“湘字号”劳务品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市人社局牵头)

3. 用好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放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市人社局牵头)

(五) 兜牢基本生活底线

1. 强化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 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持续提高养老保险待遇。适当提高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市人社局牵头)

(六) 抓好生态问题整治

1. 继续发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聚焦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和披露问题，采取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方式，实施一批污染治理项目，以问题整改带动生态环境全域治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牵头)
2. 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2025 年重点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首场标志性战役，按照省级要求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提高新能源车车桩增量比。加强工业源、扬尘、秸秆、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确保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省定目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牵头)

3. 抓好洞庭湖总磷攻坚、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加强黄盖湖水域监测监管，确保年度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定目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牵头）

4. 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协线副主任、市人社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妇联、市卫健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商务粮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消防救援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科工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广电局、国网临湘供电公司、邮政公司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市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方案》的通知 (LXDR—2025—01003 临政办发〔202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湘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临湘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整市试点方案

根据党中央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工作的通知》（湘农发〔2024〕71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湘农办发〔2024〕7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延包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坚持延包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守正创新，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权益。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农民家庭土地承包地位、侵害农民承包权益。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以承包农户为单位开展延包，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不得推倒重来，不得借机违法调整或收回农户承包地。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允许农民集体在法律法规政策范围内通过民主协商自主调节利益关系，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重点内容

（一）制定试点方案。各镇（街道）要按照全市试点进度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延包试点方案，组织做好试点实施工作，延包试点方案要报临湘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班审核，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二）探索试点办法。要从严把握“大稳定”和“小调整”的关系，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打乱重分，也不能以“小调整”之名行“大调整”之实，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出现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时，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定程序在个别农户之间做适当调整。妥善处理无地少地生活困难农

户承包权益保障、新增地源管理、消亡户认定及其承包地处置、外嫁女等少数群体合法权益保护等问题，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三）规范延包程序。各镇（街道）要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湘农办发〔2024〕7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指导村（组）按照宣传发动、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程序规范有序开展延包试点工作。

（四）加强信息管理。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征地等变更数据、新增地源数据、耕地“三调”矢量数据等共享，共享正射影像图、地力等级等资料；充分利用现有土地承包数据成果，为延包试点摸底提供基础数据；运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生成农户土地承包电子合同，全面开展合同网签；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时衔接，建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信息与登记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规范传统载体档案和电子档案形成、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移交等工作，确保延包试点档案齐全完整、真实可靠。

三、进度安排

（一）组建专班（2025年3月底前）。市级成立试点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具体工作分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规划好2025年试点工作，成立试点工作专班，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名义将整镇（街道）试点工作方案报送市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各村（社区）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规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或代表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村级、组级延包工作小组。

（二）摸底核实（2025年5月底前）。结合本地实际和尊重农民意愿，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为基础，结合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其他不动产权利登记以及土地整治项目、土地征收等情况，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进行摸底核实。通过召开村民会议、入户调查走访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村组群众意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的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登记、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及证书到户、承包地申请补登及信息纠错变更等情况，因

开荒地、机动地、农户退回承包地、高标准农田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及征地、增减挂钩复垦等新增土地管理及发包情况，存在的承包地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外嫁女及离异妇女土地承包情况，农户延包意愿等。摸底核实工作由延包工作小组组织实施，通过电话、微信或上门等方式，对本发包方范围内的农户承包地、承包人口等增减信息进行调查并填入相关表格。表格见附件1《承包方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摸底申请表》（以下简称摸底表）。

（三）制定方案（2025年6月底前）。摸底核实完成后，延包工作小组依法拟定延包方案（草案），研究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初稿），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预审，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讨论。修改完善后的延包方案和重大问题处置意见等，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查和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后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修改后的延包方案，应当内容合法、程序规范、群众满意。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实施该方案。

（四）开展调查（2025年7月底前）

1. 整理摸底表。收集整理摸底阶段收回的农户摸底表等，按照承包方代表、家庭成员、承包地块等信息是否有变化，将农户填报情况分为无变化、有变化两种。农户承包信息无变化的，做直接顺延安排，不列入农户承包地权属信息测绘等调查范围，可直接进入摸底结果公示和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等程序；农户承包信息有变化的，对照摸底表，组织开展农户承包信息测绘等调查。

2. 权属调查。筛选出农户承包信息有变化的摸底表，根据摸底表中农户填写的变化信息，组织开展各类变化信息的权属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农户承包信息纠错变更、整户进城农户转让承包地、农户转让互换承包地、遗留问题外嫁女承包地核定、农户消亡户承包地收回、农户承包地征地、无地少地农户新增承包地、非承包地（集体机动地等）变化等，由调查员按照农户摸底表或发包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记录或调查，形成相关权属调查数据，出具测绘调研报告。开展以上调查工作，所应生产的各类调查表等资料，均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要求办理。

3. 生成公示资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技术方案》(湘确权办〔2015〕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以发包方为单位输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见附件3)。非承包地(集体机动地等)调查情况也应列入公示表。

(五) 审核公示(2025年8月底前)。公示表、公示图等资料,经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张榜公示不少于15天。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小组应记录、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修正公示结果后再公示,直至无异议。公示期满后,调查单位据此以承包方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表格见附件4),交由发包方负责人、承包方代表签字。

(六) 签订合同(2025年10月底前)。根据公示结果,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见附件5)要求,生成电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组织现场签订或网签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户可自行下载其合同并保存。合同记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现为30年,即二轮土地承包期限终止日起至30年满。纸质合同一式四份(不动产登记使用电子版合同或登记颁证时复印),承包方、发包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七) 完善证书(2025年11月底前)。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工作。以农户土地承包合同为依据,已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变更。对个别农户承包地现状有变化的,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二轮延包试点启动后的登记数据,按农业农村部网签等平台数据标准从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实时推送生成。农业农村部门不再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八) 资料归档(2025年12月底前)。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已建立专线联通的,在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的条件下,优先通过在线方式批量推

送电子数据”要求，加强数据管理，促进数据共享。已验收移交市档案馆的农户土地承包合同纸质和电子数据等档案资料，以共享形式与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加强成果共享共管共用。二轮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档案等，即将出台的二轮延包试点档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将明确其档案整理归档范围等，包括延包工作小组成立文件、试点工作方案、延包方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摸底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等，以承包农户为单位整理归档，适时移交市档案馆保存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临湘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牵头单位，负责综合协调、合同管理等）、司法（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政策把关、纠纷调处等）、财政（经费保障和监管等）、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相关数据共享等）、公安（提供农村人口户籍详细情况等）、林业与水利（协调相关土地权属争议等）、档案（档案整理指导和验收入馆等）、妇联（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定期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议各镇（街道）具体延包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培训动员、督促落实。各镇（街道）成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镇级工作专班，实行党政领导包村，落实工作责任。各村（社区）分别成立延包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二）加强政策培训，强化风险防控。延包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市镇两级要分层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阐释，加强农村承包地管理、二轮延包试点、不动产登记等政策解读，提高延包试点工作水平，确保延包政策平稳过渡。积极应对、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及时化解试点中出现的矛盾纠纷，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三）保障试点经费，强化跟踪问效。将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纳入市镇两级财政预算，保障宣传、发动、培训、确权、档案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不得向农民收取费用。各镇（街道）每季度向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工作专班定期专题研究、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督促指导，定期调度掌握延包试点工作进展，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承包方代表授权委托书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摸底申请表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4.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5.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

附件 1

承包方代表授权委托书

（以下信息仅供承包方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参加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时填写）

委托方式：☐现场委托 ☐电话委托

承包方代表：_____；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事项：特委托被委托人作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办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事项，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时限：自委托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信息仅供采用电话委托方式时需填写）

通话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拨打电话：_____ 接听电话：_____

被委托人（签章）：_____ 见证人（签章）：_____

附件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摸底申请表

单位：块、亩

发包方代码				
发包方全称				
发包方负责人				
承包方代码				
承包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住址				
承包方联系方式				
承包方式				
合同代码				
承包期限				
合同总面积				
地块总数				
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与承包方代表关系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地块 代码	地块 名称	坐落（四至）				实测 面积	合同 面积	土地 用途	质量 等级	地类	是否 永久 基本 农田	备注
		东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调查记事

发包方签字：

承包方签字：

调 查 员：

调查时间：

1. 使用说明

该表作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法定依据资料。摸底表下发时，印制了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在此基础上，二轮延包入户摸底时，如农户信息有变动的，农户可在表上空白处自行增减填写。需新增信息的，填于表上空白处；如分户的，则与原承包户分开填表，注明分户或标注分户情况及内容；如承包方消亡的，则在表上注明整户消亡等。如农户摸底表信息与确权登记颁证信息一致，农户签“无变化”即可。

为配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本人代表承包方所有成员就有关情况作如下声明：1. 本承包方共有家庭成员情况见摸底表。2. 经本承包方全体家庭成员同意，本人作为本承包方代表参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3. 本人作为承包方代表对本承包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签署的相关文书是家庭全体成员自愿、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请本人将确认的“本人”姓名在“备注”栏签字以示确认。

2. 填写说明

（一）发包方代码。填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规定生成的发包方代码。

（二）发包方全称。按照法律政策规定，应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代表。以发包方所在镇（街道）的名称开始，填至镇（街道）、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具体名称。

（三）发包方负责人。填写发包方当前负责人姓名。

（四）承包方代码。填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规定生成的承包方代码。如是新增承包方则不填写代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五）承包方代表。记载承包方代表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

（六）身份证号码。填写承包方代表居民身份证号码。

（七）承包方住址。填写承包方代表家庭户籍所在地址，具体到省、市、县、镇（街道）、村（社区）、组、门牌号。

（八）承包方联系方式。填写承包方代表长期使用的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

（九）承包方式。填写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相关内容。

（十）合同代码。填写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生成的承包合同代码，如是新增承包方则不填写代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十一）承包期限。以当地二轮土地承包到期时点起算，承包期为 30 年。如宁远县二轮土地承包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到期，起止日期统一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54 年 8 月 31 日。

（十二）承包地合同总面积。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总面积记载家庭承包方式获得的各个地块“合同面积”之和，并等于承包合同记载的“面积总计”。其他方式承包的承包地总面积，记载其他方式承包的各个地块面积合计。

（十三）地块总数。家庭承包的承包地地块总数记载家庭承包方式获得的地块个数总计，并等于承包合同记载的地块数量。其他方式承包的承包地地块总数记载其他方式承包的地块总

数量。

（十四）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填写承包方家庭成员姓名、与承包方代表关系。家庭成员出现新生、死亡、出嫁、嫁入、丧偶、离异、升学、参军、考入公务员、出国等情况的，在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备注”栏说明。

（十五）地块代码。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规定生成的承包地块代码填写。新增地块不用填写代码。

（十六）地块名称。填写地块小地名等，应与土地承包合同“地块名称”一致。

（十七）坐落（四至）。填写承包地块四邻关系，与土地承包合同的“地块四至”一致。确权确股不确地的，也要记载该农户按其股份计算占有面积所在地块四至。

（十八）实测面积。此面积为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要求，填写采用实测法、图解法、航测法或组合法测量获取的承包地块面积。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记载该农户按其股份计算占有的面积。

（十九）合同面积。家庭承包方式的，记载的面积为与确权登记颁证证书一致的二轮承包面积。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记载该农户按其股份计算占有的面积。

（二十）土地用途。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填写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其他。

（二十一）质量等级。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收集的耕地地力等级划分成果资料，确定承包地块地力等级。如有不符，以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为准。

（二十二）地类。依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规定，填写至二级类。如有不符，以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为准。

（二十三）是否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市自然资源局最新永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数据，填写是或否。如有不符，以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的为准。

（二十四）备注。包括：自留地参照家庭承包方式确权的，可在“备注”栏填写“自留地”；以转让、互换方式取得权属的，可在“备注”栏填写“转让、互换取得”等信息；属于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可在“备注”注明“确股”；其他需备注的，可精准注明；不便精准标注的，可填写于“附记”栏。

（二十五）调查记事。记载承包方二轮延包时，按照“使用说明”要求，填写其承包地变化情况，还需说明或备份或备忘的内容。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备注的相关内容，也可备注在此。如申请该承包地二轮延包，可能与某户承包地权属有纠纷等情况。如承包地部分转让、互换，导致二轮延包承包地块变化等情况。应记清事项内容、登记日期，并要求双方及相关人员签字。

（二十六）承包方签字。由承包方代表签字确认。

（二十七）发包方签字。由发包方负责人签字。

（二十八）调查人。据实填写调查人姓名。

（二十九）摸底时间。据实填写，按照 XXXX 年 XX 月 XX 日格式记载摸底时间，如 2025 年 03 月 01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发包方: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15 天)

[illegible]

附件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发包方名称					发包方负责人				
合同编号					承包 方式	☐ 家庭承包 ☐ 招标 ☐ 拍卖 ☐ 转让 ☐ 公开协商 ☐ 互换 ☐ 其他_____			
承包起止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代表)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军官证 ☐ 行政、 企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或法 人代码证 ☐ 户口簿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承包方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地块总数		共____块，合同面积共____亩， 实测面积共____亩			非承包地块总数			共____块____亩	
地块 名称	地块 编码	地块 四至	合同 面积	实测 面积	土地 用途	地力 等级	地类	是否永 久基本 农田	地块 备注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供家庭承包方式填写			家庭成员总数	共_____人
成员姓名	与户主关系	成员公民身份号码		成员备注
公示 记事	记事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 (代表) 对公示 结果的 意 见	承包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公示结 果审核 意 见	审核人 (签字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使用说明

(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结果审核公示后, 承包方承包情况归户确认结果的表格。

(二) 公示结果归户表以承包方为单位填写, 每户承包方一份。

(三) 表中各栏目应填写齐全, 不得空项。确需不填的栏目, 使用空项符号填充。

(四) 归户表分为基本信息、地块信息、农户家庭成员信息(含其他承包方式)和公示记事审核信息。

2. 填写说明

(一) 发包方名称/发包方负责人: 以权属调查、审核公示结果为依据填写。合同编号/承包起止日期: 以权属调查和审核公示结果为依据填写。签订承包合同的, 填写承包合同编号; 没有签订承包合同的, 该项填充“/”符号。

(二) 承包方式: 以权属调查、审核公示结果为依据, 在对应的选项前画“√”; 选择“其他”时, 标注说明具体承包方式。

(三) 承包方(代表)姓名/联系电话: 以权属调查、审核公示结果为依据填写。

(四) 承包方(代表)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以权属调查、审核公示结果为依据在对应的选项前划“√”, 选择“其他”时, 说明具体证件类型。

(五) 承包方地址/邮政编码: 以权属调查、审核公示结果为依据填写。

(六) 承包地块总数: 以权属调查、审核公示结果为依据填写。

(七) 非承包地块总数: 以权属调查、审核公示结果为依据填写。如洞庭湖区域“甩亩”、“捡田”、“组长田”、“队长田”、其他方式承包地等非家庭承包地。非承包地的具体地块可备注于“地块备注”栏。

(八) 地块名称/地块编码/地块四至/合同面积: 以权属调查、审核公示结果为依据填写, 合同面积即网签合同面积和不动产证面积。

(九) 实测面积: 以二轮延包调查公示确认结果为依据填写。

(十) 土地用途/地力等级/地类/是否基本农田/地块备注: 以二轮延包调查公示确认结果为依据填写, 地类和是否基本农田值以自然资源部门认定数据为准。

(十一) 家庭成员数/成员姓名/与户主关系/成员公民身份号码/成员备注: 以二轮延包调查公示确认结果为依据填写。

(十二) 公示记事: 由记事人记载权属调查、审核公示中需记载的情况。包括: (1) 地块界址点测量方法(含比例尺)说明; (2) 公示过程中勘误修正情况说明; (3) 其他需说明或注明的情况。记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 承包方(代表)对公示结果的意见: 由承包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对审核公示结果的意见。如无意见填写“无异议”, 有意见说明具体问题, 承包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四) 公示结果审核意见: 审核人为发包方负责人, 审核人对公示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如无问题, 填写“合格”; 如发现问题, 填写“不合格”, 同时指出错误所在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核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 日期: 以阿拉伯数字填写日期, 年份应填写完整年份。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制定

发包方：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发包方负责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方代表：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方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

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为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本集体依法通过的承包方案，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情况

地块名称	地块代码	坐落				面积 (亩)	质量等级	备注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总计								

备注：地块示意图见附件

二、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

姓 名	与承包方代表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备注

三、承包期限：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四、承包土地的用途：农业生产

五、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2. 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3. 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3. 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

4. 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 执行国家有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植的规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不构成违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 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2.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的，承包方有权获得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在承包地上投入的补偿。

3. 承包期内，承包方或承包地发生变化的，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重新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

4.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5. 其他：_____

九、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

生效。承包方自本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各备案一份。

发包方（章）：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承包方代表（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使用和填写说明

一、合同制定。本合同文本为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定。以其他方式承包的承包合同，各地可研究制定试行文本；承包方在承包合同签订时，县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指导其签订其他方式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并报备乡镇审核存档。

二、合同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承包合同管理的需要，增补相应的合同内容。

三、合同编号。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35958-2018)规定填写承包合同代码。

四、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具体名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发包方应填写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的信息填写。

五、发包方负责人。填写发包方当前负责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应填写发包方负责人的公民身份号码。

六、承包方代表。填写承包方农户代表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应填写承包方农户代表人的公民身份号码。

七、承包方地址。填写承包方代表的户籍地址。

八、地块名称。填写地块小地名或者村民约定俗成的地名。

九、地块代码。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35958-2018)规定填写承包地块代码。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应当填写确权确股对应的大地块代码；难以落实大地块的，可按地方“确权确股”相关规定处理。

十、坐落（四至）。填写承包地块的四邻关系，应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中的“地块四至”一致。

十一、面积。每个地块对应一个实测并公示确认的面积。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地块，应记载该农户按其股份计算占有的面积。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面积采用亩，原则上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十二、质量等级。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1634-2008)或者土地发包时的实际情况填写耕地的地力等级。根据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集的耕地地力等级划分成果资料，确定承包地块的地力等级。

十三、承包土地情况的备注。可以填写以下内容：一是以转让、互换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可在该地块的“备注”栏中填写“转让、互换取得”等信息；二是属于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可在该地块的“备注”中注明“确权确股”；三是其他需要备注的事项。

十四、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填写承包方家庭成员的姓名、与承包方代表的关系。

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要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切实保护妇女等特殊群体的土地承包权益。家庭成员因出生、收养、结婚或者离婚、死亡等发生变化的，可在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备注”栏说明。

十五、承包期限。从当地统一组织土地承包的时间点起，承包期为 30 年。实行特殊政策的地区，可以根据政策规定，按相应期限填写日期。

十六、其他事项。承包双方可以就合同未尽事宜作出约定，但不得违背法律规定。

十七、承包地地块示意图。指反映承包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界址及四至范围的图形。附图可以打印，也可以粘贴。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促进农产品电商高质量发展
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LXDR—2025—01002 临政办发〔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湘市促进农产品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临湘市促进农产品电商高质量发展的
奖 励 办 法

为促进我市农产品电商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立农产品电商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自2025年起至2027年，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1. 培育农产品电商主体。农产品企业（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下同）当年新增网店并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10万元以上的，给予2万元创业奖励。
2. 培育壮大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农产品企业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并保持正增长的，年度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10万元奖励。
3. 扶持直播电商创新发展。支持直播、短视频号培育，农产品带货直播账号粉丝数首次超过10万、50万、100万、500万、1000万并实现农产品直播带货业绩1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账号运营主体1万元、1.5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同

一档，同一粉丝号每年只享受一次奖励）。

4. 支持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农产品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并实现线上交易的，单项内容当年度奖励 1 万元；获评“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并实现线上交易的，单项内容当年度奖励 2 万元；获评“湖南老字号”并实现线上交易的，当年度奖励 3 万元；获评“中华老字号”并实现线上交易的，当年度奖励 5 万元。

5. 鼓励支持钓具电商龙头企业帮扶农产品电商发展。支持钓具电商龙头企业“一对一”帮扶镇（街道）和农产品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培育电商人才等，年度新增村内活跃网店 5 家以上，或年度新增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的，视情况给予钓具电商龙头企业 3—5 万元奖励。

6. 支持农产品直播基地建设。总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入驻直播企业（网店）5 家以上，年度直播带货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配套设施完善，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能够为企业提供技术、培训、供应链、市场对接等服务的直播基地，一次性奖励 6—10 万元。

7. 支持电商技能培育。支持商务、教育等部门和有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电商专业技能培训，对培育主播、中控、营运等电商专业人才并实现电商就业创业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持，每年最高支持 10 万元。

8. 培育电商示范镇（村）。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村内活跃网店数量达到 5 家以上的行政村（社区），认定为电商村（社区）。电商村（社区）数量达到 3 个以上（含 3 个），或者年度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活跃网店超过 20 个的镇（街道），可认定为电商镇（街道）。对电商村（社区）、电商镇（街道）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成立专门班子，有营运团队，辖内农产品电商活跃网店数量 10 个以上，且电子商务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镇（街道），给予适当电商经费奖励。

9. 支持快递企业服务农产品电商发展。快递企业与农产品市场主体达成合作协议，快递价格低于市场价并提高服务时效的，根据年度农产品快递量给予奖励，单个快递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10. 严格审核把关申报主体。市商务粮食局组织企业依法依规依程序申报，确保

专款专用，产生良好绩效。申报主体须在临湘市辖区内注册，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直播账号 IP 地址仅限于临湘市本地且在本市范围内开展直播带货活动。申报主体应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对弄虚作假、偷税漏税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发放的奖励资金一并予以收回，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中央、省、岳阳市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一律遵照执行，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每年度奖励资金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若当年度奖励金额超过 200 万元时，同比例折后奖励。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市商务粮食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LXDR—2025—01004 临政办函〔2025〕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

二、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市司法局负责对 2025 年度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布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

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动态调整。

五、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

附件：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的依据、标准	时间安排
1	《关于规范禁捕区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市司法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	2025 年 3 月至 5 月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的依据、标准	时间安排
2	《临湘市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临湘教育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临湘市教体局	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2025年7月
3	“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临湘市发改局	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岳阳市发改委《关于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2025年1月至12月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执收工作的通知

（LXDR—2025—01001 临政办函〔2025〕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函〔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建设项目执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相关工作予以进一步规范和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性质及执收依据

收费性质：根据2017年—2023年省财政厅公布的湖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执收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函〔2018〕1号）。

二、执收对象。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改建（指原国有土地上的

建筑改变原有性质)、扩建住宅、工业和商业类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三、执收主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执收单位,在项目报建环节依法依规予以执收。

四、执收标准。依据湘财综函〔2018〕1号文件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以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平均售价为基数计算,分类按比例执收。我市执收标准如下:

住宅(包括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类:按0.8%执收,38.5元/m²;

商业类:按1.6%执收,77元/m²;

工业类:厂房、仓库按20元/m²,其它按25元/m²执收。

五、规范减免审批流程。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缓征、减征、免征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征、减征、免征的,由被征缴对象提出书面申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临政人〔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容同志任五里牌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帅同志任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廖全同志任桃矿街道办事处主任。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